

南 阳 市 林 业 局

南阳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林业项目实施及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林业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资〔2023〕10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4〕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了《南阳市林业项目实施及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阳市林业项目实施及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南阳市林业项目实施及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业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市林业生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资〔2023〕10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规〔2024〕59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4〕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生态保护修复及生态保护修复支撑体系项目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由市林业局和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共同负责管理。

市林业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发改委、财政等部门要求，

做好项目实施及资金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审核项目申报材料，督促、指导项目实施、运行，做好绩效评价、调度监测、监督检查、检查验收等。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及市本级局属二级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具体负责项目申报、项目实施、资金支付、检查验收、信息报送、绩效目标管理和自评、接受财政监督、项目资金审计等。

第四条 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林业改革发展、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林业改革发展方面的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5 年（退耕还林还草、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森林保护修复等支出内容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实施期限执行），到期前由省级相关部门评估确定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中央预算内投资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5 年，如实施期满仍需继续执行，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申请设立。

第二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五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林业草原重点工作等方面。市林业局有关业务科室、局属二级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实施及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局有关业务科室和局属二级单位负责监督管理项目申报、任务实施全过程，配合财务部门完成绩效评价，对项目申报、项目实施、任务完成、资金申请（市本级项目）等环节开展监督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局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科负责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发改委和财政等部门要求，监督管理全市林业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

绩效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实施

第六条 申报中央、省级财政林业项目资金,市林业局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应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资金申报指南和通知要求,组织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申报中央、省级财政林业项目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局各业务科室和单位应当认真审查项目申报材料,提出项目申报意见,全过程监督项目作业设计、购买服务、项目建设、检查验收、申请资金拨付材料(市本级项目)等,并配合财务部门完成绩效评价,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七条 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科应当对各业务科室和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汇总,联系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拟定项目申报文件,对项目的合理性负责;及时下达投资计划和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八条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要求,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勘察、论证工作,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所申报项目经审批、立项后,应当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期限、投资计划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有关要求履行审批手续;按有关规定鼓励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的项目,如国有林场造林、管护、抚育等,应按规定执行;项目实施完毕后,应及时组织自查自评、申请上级验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项目资金应按照工程进度,根据规定的支付标准,以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方式,履行支付程序,及时足额拨付,并做到专款专用。

第四章 项目资金分配

第九条 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直接将预算资金下达至各县区财政部门；需通过市级财政再次分配的资金，自接到省财政厅资金下达通知后，市林业局应当按照“三重一大”议事原则，由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将资金分解意见报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至有关县区。

第五章 项目绩效管理

第十条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动态化监管机制，重点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建设管理、绩效管理等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的及时纠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每年4月30日前，应将上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管理情况等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形成专题报告，分别报送至市林业局相关业务主管科室、单位和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科，并对自查自评结果和相关材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市林业局每年至少开展两次督导、评价活动，加强对项目实施、计划执行等情况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项目单位整改处理。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组织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二条 督导和评价的依据包括：

- （一）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 （二）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 （三）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 （四）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

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五)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六)符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和省、市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十三条 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等。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以后年度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截留、挪用、骗取项目资金或其他违规使用专项资金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项目实施及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暂行)由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暂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